



# 新論壇 香港家長協進會

## 幼兒教育意見書



2006 年 7 月 8 日

### 撮要

對於政府表示考慮增撥資源改善幼兒教育，新論壇聯同香港家長協進會進行問卷調查，並與業界進行討論，了解家長和業界人士對幼兒教育的意見。我們發現市民均認同政府增撥資源的方向，並認為撥款應用於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而家長的學費承擔過重亦是市民相當關心的課題。

我們認為，為老師提供培訓，資助非牟利辦學團體為合資格的老師提供合理的薪酬，是改善學前教育的關鍵。故此，新論壇和香港家長協進會向教育統籌局建議，政府須視幼兒教育為基礎教育；支援辦學團體改善教師待遇和教學環境；為幼师提供更多培訓；增撥資源加強家長教育；放寬「社會需要審查」的限制；以及紓緩有需要家長的經濟壓力。

### 1. 應視幼兒教育為基礎教育

香港是小數不將幼兒教育歸入基礎教育的發達地區。政府每年用於幼兒教育的開支只有約 13 億，佔整體教育的開支不足 3%。我們認為政府急須將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的範圍，原因為：

- (1) 不少研究都指出，零至六歲是小朋友最重要的發展階段，政府不把幼兒教育納入常規教育中，是落後於社會的發展。
- (2) 參考外國的經驗，她們已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的範圍，部份歐洲、北美洲國家（如：芬蘭、瑞典）更早於零歲時便作出資助。
- (3) 學習是小朋友的權利，幼兒也不例外，所以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圍，保障所有幼兒學習的權利。
- (4) 政府資助幼兒教育，可減輕夫婦的財政負擔及顧慮，鼓勵他們生小孩，有助提高香港的出生率
- (5) 根據我們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 5 成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用於幼兒教育的開支並不足夠，同時超過 5 成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資助三年的幼稚園教育。這反映資助幼兒教育已是市民所認同的政策。

## 2. 協助辦學團體改善幼兒服務質素

幼兒教育儘管重要，家長亦相當重視學前教育的質素。但行業面對著嚴峻的宏觀經營環境，令幼兒工作者都忙於掙扎求存，無暇兼顧質素的問題。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協助辦學團體改善幼兒服務質素：

- (1) 政府就幼稚園分區規劃上，需更加審慎和長遠，以免出現惡性競爭的情況。
- (2) 直接向非牟利幼稚園資助幼稚園教師的薪金，加強幼稚園教師的穩定性。
- (3) 以幼稚園的規模或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資助非牟利幼稚園的經營開支。
- (4) 成立類似中小學的學校發展基金供幼稚園申請。政府撥款的準則應全面考慮幼稚園各方面的發展和需要，當中包括：幼稚園的教學設施、教學環境、教材、其他教職員等軟硬件配套設施，以提升幼稚園整體的質素。

## 3. 改善幼稚園教師待遇 提升幼師質素

良好的幼稚園教師是維持幼兒教育質素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但現時制度忽略師資的發展，其問題包括：

- 全港的幼稚園教師雖已全部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歷，但只有約 1/4 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幼稚園教師的質素仍需進一步提升。
- 根據教統局建議的薪級表，幼師的薪酬是按年資來計算，因此即使合格的幼稚園教師修畢了更高的學歷，如：證書課程、學士課程等，都未能獲得加薪。這種計算薪酬的方法未能鼓勵幼稚園教師進修。

我們建議：

- (1) 增加資助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加快提升幼師的資歷。
- (2) 在薪級表中，加入學歷作為衡量薪級的準則。幼稚園教師修畢更高學歷的課程後，應獲加薪，以吸引在職的幼稚園教師進修。

## 4. 支援家長需要

我們深信，透過支援非牟利辦學團體改善教師待遇和教學環境，為幼師提供更多培訓，將有效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然而，要建立全面的優質幼兒教育，亦不能忽視對家長的支援，目前家長面對的問題包括：

- 幼兒教育開支太高。我們的調查發現，幼稚園開支佔去家長收入的一成，在收入較低的家長中（即每月家庭總收入在二萬以下），有 43.8% 每月繳付 1000 至 2000

元學費，20.7%繳付 2000 元以上的學費。另外，超過七成的家長認為，合理的幼稚園學費應當為每月 1000 元或以下，但事實上，只有約兩成受訪家長的每月支出是 1000 元或以下。

- 家長申請全日制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學費減免，需經過「入息審查」和「社會需要審查」。我們認同政府在批核資助家長學費的申請時，有必要進行入息審查，以評估家長經濟上的需要，讓資源得以公平分配。但「社會需要審查」的條件較為苛刻，部份有需要的家長往往因未能通過社會需要審查而沒有能力繳付全日制的學費，小朋友唯有就讀半日制幼稚園。
- 家長對幼兒教育的知識不足，但又沒有足夠的渠道讓他們增進這方面的知識，所以他們在為年幼的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甚至教育子女時，都感到迷惘。另外，不同家長對幼兒教育的期望差異甚大。在我們的調查中發現，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較忽視幼兒教育對培養幼兒良好品德的重要性，情況值得關注。

#### 我們建議：

- (1) 政府應對透過對幼稚園教師的資助政策，要求大部份受資助學校，將每名學童的學費控制在每月 1000 元之內，並對有特別需要的家庭給予減免資助。我們認為此建議是合理和溫和的。首先，在我們的調查中，大多數市民認為 1,000 元是可接受的幼稚園收費。第二，現時政府對小、中、大學的資助比率達八成多，如果政府視幼兒教育為基礎教育的一部分，則有必要將資助拉近至正規教育的水平。而我們的建議，更有利幼教的專業發展，從而提升教育質素。
- (2) 針對部份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我們認為應撤銷「社會需要」的審查，讓不論讀半日制或全日制的小朋友，只要是經濟上有需要便可獲學費減免。
- (3) 增撥資源加強「家長教育」，以教導幼兒家長育兒的知識，並了解幼兒成長的需要。同時也應為子女有特殊需要（如：學習障礙）的家長提供更多的支援服務。

#### 結語

根據香港 2001 年的人口普查，3 至 5 歲幼兒就學的比率已達 95%，反映香港的家長已視幼兒教育為必需品。亦有研究指出，政府投資在幼兒教育的回報，較投資中小學及大學的回報高。因此，無論從政府責任或經濟的角度來說，政府都應將幼兒教育納入為基礎教育。我們期望，政府日後增加用於幼兒教育的開支，應能有效地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和提升幼師及辦學團體的質素，為香港發展優質人力資源打下良好的基礎。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